

债券代码: 244023.SH	债券简称: 25泰城G3
债券代码: 243449.SH	债券简称: 25泰城G2
债券代码: 243448.SH	债券简称: 25泰城G1
债券代码: 257352.SH	债券简称: 25泰城D1
债券代码: 138796.SH	债券简称: 23泰城G1
债券代码: 138768.SH	债券简称: 22泰城G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5泰城G3”、“25泰城G2”、“25泰城G1”、“25泰城D1”、“23泰城G1”、“22泰城G3”、（以下称为“存续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存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做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根据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任职情况
孙维玉	监事会主席
金昊	监事

丁娟	监事
黄小梅	职工监事
狄少锋	职工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机构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根据董事会决议，选举陈武明、李露和颜德平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陈武明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露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颜德平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武明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男，1964年出生，本科。江苏经纬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土地估价师、中国税务师、中国招标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执业资质。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六届理事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泰州学院及南京理工大学泰州科技学院特聘（兼职）教授、中共泰州市第五次党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授予“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林海股份独立董事；2011年度被评为江苏省先进会计工作者。

李露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女，1978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泰州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李露女士一直以来致力于经济管理专业相关的教学和研究，先后获得管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省级、市厅级课题，出版专著和教材多部。研究成果多次获奖并被多次转载。李露女士被评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江苏省青蓝工程培养对象，泰州311工程培养对象，当选为江苏省行业指导学会委员、泰州市财政学会理事、泰州市审计学会理事等。担任学校工商管理学科方向带头人和财务管理专业带头人。

颜德平先生，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男，1979年生，大学学历。历任泰州市财政局人事教育处办事员、会计处办事员、会计处科员、基层财政管理局科员、人事教育处科员、泰州市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泰州市凤城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部长、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人力资

源部部长，泰州市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市第二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市第三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泰州市城投自来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党政办公室（考核办公室）主任，机关党支部书记。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取消监事会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

#### 二、提醒投资人关注风险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临时报告事项带来的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